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兵司罚决〔2022〕1号

当事人：李 ，男，汉族， ，身份证
号： ， ，执业证
号 ，执业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
市公证处。

2020年1月2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兵0103刑初73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李
犯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
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一审判决后李
上诉至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6月
16日，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兵01刑终6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裁定为终审裁
定。

以上事实，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兵0103刑初73号刑事判决书；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兵01刑终6号刑事裁定书等证据证

实。

对当事人李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的行为，本机关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进行立案，2021 年 12 月 3 日向李 送达了《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李 表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确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机关认为：李 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及司法部《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及司法部《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兵团司法局行政办公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吊销当事人李 公证员执业证书，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执行，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关上缴公证员执业证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申请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